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接管人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每月更新資料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49(3)條項下之及時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規定，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實際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本公司於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而預測首先在公告內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股東文件寄發前公佈，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股東文件寄發前公佈，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之範圍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上述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相關報告將被載入股東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以評估該等公告所披露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